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法院批准債務償還安排

清盤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法院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批准該債務償還安排。

完成重組建議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債務償還安排

清盤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法院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批准該債務償還安排。待所有重組建議之其他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該債務償還安排將於將批准該債務償還安排之法院頒令正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後正式生效。

完成重組建議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重組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及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及李淳先生。

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